

佛山市高明区顺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转让事宜的报告

(2023)粤06破8号

(2023)顺高破管字第3-9号

佛山市高明区顺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顺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依法受理佛山市高明区顺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案号：(2023)粤06破申4号】，并于2023年3月29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现管理人就本案债权转让事宜报告如下：

1. 广东鑫丰铝材有限公司（下称“鑫丰公司”）将对顺高公司的债权转让予招德志。

2023年9月1日，招德志向管理人提交《变更债权人申请书》，表示鑫丰公司已将对顺高公司的债权转让予其，并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管理人经审查认为，招德志已取得鑫丰公司对顺高公司的债权，本次转让仅为债权主体发生变化，债权金额及性质不变。

2. 封仕根将对顺高公司的债权转让予黎泳棉。

2023年11月24日，黎泳棉向管理人提交《变更债权人申请书》，表示封仕根已将对顺高公司的债权转让予其，并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管理人经审查认为，黎泳棉已取得封



仕根对顺高公司的债权，本次转让仅为债权主体发生变化，
债权金额及性质不变。

特此报告。

此致

佛山市高明区顺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3年12月15日

